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本次公司拟与建华建材(河南)有限公司签订《产品买卖合同》而产生的关 联交易事项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,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山东龙泉管道工	程股份有限公司	《独立董事关于公	、司签署产品
买卖合同暨关联	关交易事项的事前认	可意见》之签字	页)	

			_			
独	<u> </u>	#	#	$\kappa\kappa$	\vdash	
ΊШ	\ /	峀	-11 .		<i>~</i> Z.	
	<u>'/-</u>	#	Ŧ	``\\/`.	1	•

吴春京 刘英新 许肃贤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

